

上接第4版>>>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劲动力。

产业强市主导战略。紧扣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方向,重点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积极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全力推动数字经济、总部经济、枢纽经济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努力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产业新高地。

开放融合战略。坚定推进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开放,深度融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改善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质量水平,加快推进国际化城市建设,构建世界格局中的无锡。

区域一体化战略。坚持发挥比较优势,以对接上海为重点,做强市域一体化、服务省域一体化、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提升中心城市集聚辐射功能,增强融入区域一体化的整体合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长三角区域中心城市。

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依托优越的山水自然资源和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努力建设生态宜人、内涵品质跃升的美丽城乡新家园。

民生共建共享战略。坚持民生优先,共享发展,把民生需求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导向,健全解决民生问题的长效机制,提高民生保障供给能力和水平,让全体市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打造更具获得感和自豪感的幸福标杆城市。

第四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到二〇三五年无锡将率先基本实现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创新名城、具有国际美誉度的生态宜居名城、具有全国辐射力的交通枢纽名城、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山水文旅名城,全市经济实力、综合国力、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在二〇二〇年基础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实现翻一番,居民人均收入实现翻一番以上,成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中心城市,成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示范区,“强富美高”新无锡展现出现代化新图景。率先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经济发展水平基本达到发达经济体水平,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创新能力达到创新型国家和地区前列水平,建成科技强市、人才强市,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和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率先建成区域协同发展的现代化,全面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市域形成一体化发展格局,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更加巩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国领先,城市综合功能、发展能级显著提升,建成交通强市。率先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形成,资源能源集约安全利用处于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碳排放提前实现达峰并稳中有降,生态环境实现根本性好转,建成更高水平的美丽中国、美丽江苏的样板城市。率先实现市域治理的现代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体系更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更加完善,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成为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示范区。率先实现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中等收入群体成为主体,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均衡度保持领先,社会保障更加全面充分,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走在全省全国前列。率先建成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建成更高水平的健康无锡、诚信无锡、智慧无锡,建成现代化强市、教育强市、体育强市,市民素质和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各领域各方面,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入推进,政治生态更加风清气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在无锡充分彰显。

第五节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未来趋势和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今后五年无锡经济社会发展要实现如下主要目标:

——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在6%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3万美元,继续保持全国大中城市前列。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和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形成,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现代流通体系更加顺畅高效,内需潜力不断释放,新经济发展取得突破,基本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产业科技创新高地,成为国内大循环的重要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打响中国第一工商名城品牌。到2025年,千亿级产业集群数量增加到10个,科技进贡贡献率达到68%,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达到4.0%,工业增加值率较2020年提高2.1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50%,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60%。

——区域城乡建设取得新成效。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取得重要突破,锡澄锡宜一体化水平显著提高,市域协同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交通强市建设提速,现代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完善,交通运输现代化基本实现,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基本建成。城市化质量进一步提高,城市综合功能显著增强,智慧城市建设成效初步展现。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城乡融合体制机制取得重要进展,城乡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到2025年,轨道交通投运线路里程突破140公里,市民出行公交分担率提高到32%,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95%以上,千兆入户光纤网络接入能力实现全覆盖。

——美丽无锡建设展现新面貌。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要突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产品绿色供给水平稳步提高,绿色经济发展活力持续增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乡宜居品质显著提升,美丽无锡建设的空间格局、发展路径、动力机制基本形成,无锡特色、江南韵味进一步彰显,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加快打造美丽中国、美丽江苏的样板城市。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五年累计降低8%,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保持在35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2%以上,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Ⅲ类比例达到90%以上。

——深化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全面深化改革继续走在全省全国前列,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度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要素市场化配置更加健全,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无难事、悉心办”营商环境品牌持续打响,成为公认的最优营商环境城市。开放型经济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高水平开放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全面开放格局进一步确立,世界格局中的无锡加快构建,成为新时代全省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开路先锋。到2025年,全市实际使用外资五年累计达到190亿美元,外贸稳中提质,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和服务贸易占比不断提升。

——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升。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凝聚力和引领力显著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无锡文化影响力显著扩大,“太湖明珠·江南盛地”城市形象进一步提升,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成为过得硬的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到2025年,全市活跃注册志愿者占城镇常住人口比例达到18%,全民阅读指数分值超过80,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到5%以上。

——市域治理现代化凝聚新效能。现代社会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市域社会治理各方面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建成高水平平安无锡、法治无锡。到2025年,群众安全感持续保持在95%以上,群众法治满意度持续保持在90%以上。

——人民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人口结构得到优化,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中等收入群体占比明显提高,低收入群体增收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优质均衡、覆盖全体的公共服务体系、社会保障体系、现代教育体系、卫生健康体系、养老服务体系、住房保障体系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安居乐业得到更好保障,成为群众认可的最具幸福感城市。到2025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6%,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五年新增城镇就业60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70%,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83.5岁。

表2 无锡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预计值/实际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经济强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年均6.5	年均6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31	年均5%	预期性
	3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	年均10.8	年均10	预期性
	4	每万人口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件)	12	20	预期性
	5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48.33	50	预期性
	6	工业增加值率(%)	22.9	25左右	预期性
	7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54.6	56	预期性
	8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10.2	年均10	预期性
	9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26	5	预期性

百 姓 富	1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年均7.9	年均6	预期性
	11	城镇调查失业率(%)	<5	<5	预期性
	12	五年新增城镇就业(万人)	[77.4]	[60]	预期性
	13	人均预期寿命(岁)	83.2	83.5	预期性
	14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52	3.9	预期性
	15	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人数占比(%)	15	16	预期性
	16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待省公布	90	预期性
	17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7	4.5	预期性
环 境 美	18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27.5	28	预期性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率(%)	[18.7]	[8]	约束性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4.7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21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8.5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2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1.7	82	约束性
	23	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Ⅲ类比例(%)	86.0	90	约束性
	24	林木覆盖率(%)	27.71	27.71	约束性
社 会 文 明 程 度 高	2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3	13	约束性
	26	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满意度(分)	85	90	预期性
	27	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次数(次)	待省核定	8.5	预期性
	28	社会文明程度测评指数	待省公布	90	预期性
安 全 保 障	29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待省核定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3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50.86	55	约束性
	3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率(%)	[78]	[15]	约束性
	32	群众安全感(%)	98.85	≥95	预期性

第二篇 重点任务

第四章 构建产业科技创新体系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以建设太湖湾科技创新带为“头号工程”,立足产业发展需要和人民生命健康需求,完善产业创新体系,建设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创新名城,成为沿沪宁(G42)产业创新带的重要极点。

第一节 建设太湖湾科技创新带

以建设国家级新区和新发展理念实践示范区为目标,以生态湖湾为纽带、科技创新为支撑、科产城人融合为动力,加快集聚海内外高端创新人才、创新企业、创新平台,构建优化湖湾发展生态系统和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到2025年,区域内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比全市平均水平高15个百分点以上,区域内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比全市平均水平高1个百分点以上。

高起点规划建设。按照“开放包容、产业高端、人才富集、创新引领、生态优先、制度改革”原则,落实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体化建设计划,主动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进程,抢占关键核心技术和先导产业制高点,以一体化的思路推动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畅通交流,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上打造新型生态科创城市典范。探索构建环太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建设拥湖生态标杆片区。加快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城市生态有机融合,建设科产城人融合示范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一批前瞻性产业创新项目和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完善以人才价值为驱动的发展环境,打造苏南产教融合引领区和人才集聚核心区,建设科教智力集聚地。建立完善企业互联互通、产业跨界融合、园区生态赋能的新经济产业创新生态系统,打造创业创新首选地。

高强度要素集聚。统筹全市各类专项资金基金,设立太湖湾科技创新带发展基金,引导推动重大项目、重点企业、高端人才等创新资源在太湖湾科技创新带布局。探索实行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制度,强化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盘活存量低效工业用地,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布局“都市微智造”新型平台。加快股权投资服务创新,培育发展股权投资市场,完善太湖新城金融商务区功能,系统构建覆盖初创、成长和成熟期的科技型企业投融资服务体系。到2025年,区域内培育准独角兽企业数量占全市比重达到50%以上。

高效率组织运作。建立健全太湖湾科技创新带统筹协调发展机制,推动统一规划落实、统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统一重大产业政策和人才政策实施。加快区域内园区整合提升,探索各类园区载体、平台主体开展市场化运营,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平台公司向现代企业转型和上市发展。建立“太湖湾科技创新带”统一品牌,统筹推进形象设计和宣传推介,建设太湖湾科技创新带规划展示馆,提高品牌影响力。

高标准协同联动。构建市域科创体系协同发展格局,重点推动太湖湾科技创新带内平台载体与全市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协同联动发展。充分发挥太湖湾科技创新带引领辐射作用,加快技术、产品、服务、品牌和模式输出,与江阴、梁溪、锡山、惠山等地区开展科技招商、招商引资、产业转移的协同合作,实现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的融合贯通。加强与苏州、常州、湖州、嘉兴等环太湖城市联动,构建科技体制机制贯通、创新资源要素流通、科技基础设施联通、创新链与产业链融通的区域协同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共同打造环太湖科技创新圈。

太湖湾科技创新带“一核十园多点”空间布局

一核:太湖新城(蠡湖未来城)。

十园:集成电路产业园、传感网产业园、生命科学产业园、环保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空港产业园、国家工业设计园、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总部经济产业园等10个产业园区。

多点:江南大学、东南大学无锡国际校区、无锡太湖学院等9所高校;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等12家科研院所;国家数学工程与先进计算重点实验室、国家食品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国家传感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22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创新平台。

第二节 打造创新载体平台

强化创新载体平台“蓄能”作用,培育国内一流科研平台和创新主体,着力打造重大科技创新策源地。到2025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达到20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创新平台达到10家。

建设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抢抓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机遇,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等领域谋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领航计划”,推动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国家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测试创新中心、国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江苏中心、国家食品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国家材料试验机型评价实验室等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平台提档升级。以国家实验室为标准,聚焦高性能计算、深海技术科学等领域,主动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推动太湖实验室创建国家实验室。

布局重大技术创新平台。深化创新型城市建设,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推动无锡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雪浪云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争创国家高性能计算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高标准建设江苏集成电路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着重开展设计、加工、制造、封装、测试分析、新材料开发等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打造微纳加工与测试表征实验室。加快建设国家级江苏(无锡)车联网先导区,统筹推进车联网(C-V2X)城市级规模应用示范和国家智能交通综合测试基地建设,创新商业运营模式,拓展应用场景,提高车联网(智慧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实施新型研发机构引育计划,构建技术研究与产业应用需求深度融合发展的新型科研组织。对接产业发展需求,与国内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共建一批集“科学研究、应用研发、人才培养”多重功能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推进无锡先进材料研究院、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智能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研究所等重点院所建设。深化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吸引海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跨国企业来锡设立研发机构,支持外籍科学家和创新团队来锡开展技术合作,规划建设国际院士中心。支持创新主体建立海外研发基地,牵头或参与建立国际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开展离岸研发合作。到2025年,全市新增

新型研发机构10家。

第三节 加强核心技术突破

聚焦主攻方向,协同创新攻坚,力争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重大原创性突破。到2025年,科技进步贡献率達到68%,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50%。

加强重点产业技术攻关。围绕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空天海洋、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力争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重点突破高端通用芯片和专用芯片、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控制系统、核心材料等领域的“卡脖子”问题,积极开展6G技术预研,前瞻性部署石墨烯、区快链、量子技术、深海极地、星网网络、北斗、氢能及氢能汽车、化合物半导体等未来前沿技术研发,支持企事业单位先行示范应用。全面推进“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综合运用定向择优、招标、“揭榜挂帅”、股份合作等新型方式,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各类企业机构人才共同参与,提高技术创新现代组织水平。

强化基础研究。加快完善基础研究制度体系,鼓励支持产业龙头企业、创新领军企业、高水平院校、科研院所聚焦前沿创新和基础科学领域,联合开展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式研究,形成一批基础创新、源头创新科技成果。推动与江南大学等高校开展中学校合作共建,加快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创新型大学和高水平学科,提高源头创新供给能力。健全基础研究持续投入机制,加大对长期重点基础研究项目、重点团队和科研基地的稳定支持,落实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税收优惠政策。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前沿引领技术、战略性先导科技应用基础研究专项,主动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工程、重大基础研究专项。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企业创新需求识别和成果转化主体作用,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产业科技创新体系,构建全产业链融通发展的企业生态圈。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深入推进“一所一策”,深化高校院所与本地产业创新融合。鼓励院校、校所、校企间深度合作,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组建行业研究院和产业研究院。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攻坚攀登计划,培育一批具有成长性、爆发式、自组织的新经济企业,一批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原创性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领军型平台化创新企业。到2025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5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累计入库企业13000家,培育雏鹰、瞪羚、准独角兽企业分别达到4200家、2400家、225家。

第四节 营造优良创新生态环境

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大力破除束缚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营造开放包容、公平竞争、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氛围。

完善科技管理体制。深入推进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科技治理体系,优化科技规划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科技创新领域地方立法,营造鼓励和保障科技创新的法治环境。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强化科研诚信体系建设。主动对接国家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方向,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实施科研项目分类评价,基础前沿研究类项目突出创新性成果和人才培养考核导向,产业技术研发类项目突出企业主体和市场评价导向,公益公共类项目突出需求和应用导向。优化科技奖励项目,完善科技评价机制,实行以质量、贡献、绩效为核心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改革科技经费支持机制,实行市级科技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制度,重点支持研发众创、云设计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扩大承担财政科研项目单位经费使用自主权。

促进先进成果转化。总结推广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经验,聚焦前瞻性重大科技成果领域,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畅通技术转移转化渠道。加强高校院所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推动华中科技大学无锡研究院、清华大学无锡应用技术研究院、上海大学无锡产业研究院、湖南大学智能控制研究院发展。实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计划,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来锡建立高水平技术转移机构,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开展市场化改革,鼓励发展科技中介、技术经纪、专利服务、知识产权运营、咨询评估等机构组织,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云上技术交易平台,构建更加完善的技术交易市场。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建立成果转化多元化投入支持机制。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設重点城市,高水平举办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引进培育专业化知识产权机构。完善知识产权强企推进计划,培育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实施知识产权金融赋能工程,构建要素齐全、运转高效、服务优质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成中国(无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进中国(无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实行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升级工程,深入推进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专利导航,鼓励企业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建设,支持建立专利池共享机制。推行知识产权国际化发展,鼓励企业加快知识产权国际布局,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海外维权服务。

健全科技金融体系。加大金融支持创新力度,构建由银行、证券、信托、保理和投资基金等机构组成的科技金融服务战略联盟,建立适应创新创业需求、覆盖创新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省级科技金融合作创新示范区,培育一批市场化科技银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鼓励银行探索建立科技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锡科贷”“苏科贷”等信贷业务投放规模,争创国家金融改革试验区。优化科技保险政策环境,拓宽科技保险服务领域,提升科技保险服务水平,创建国家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城市。鼓励各类投资基金投向科技型企业,支持市场资本进入创新链上各环节,提升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科技金融服务。深化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资本市场合作,发挥长三角资本市场无锡分公司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上市提供专业化服务。到2025年,全市在科创板上市企业累计达到30家以上。

打造创新创业空间。实施科创载体提质增效计划,引导科创载体市场化发展,提供精准化、专业化的创新创业服务。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孵化链条,提供从项目孵化到产业化的全链条、全周期创业服务,形成一批特色鲜明、活力强劲的众创社区、创新街区。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和领军型企业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开放式车间和中试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促进研发资源及上下游产业资源开放共享。完善双创载体服务支持和开放体系,建立规范有序的升级或退出机制。建设科创载体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运营集成化、服务平台化。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推进科技馆规划建设,开展全国和省科普示范市(县)区创建活动,培育科技创新后备力量。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科普宣传,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到2025年,累计建成众创空间、孵化器200家以上。

第五节 激发高水平人才活力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和“五坚持五提升”^[1]的人才工作体系,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建设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才发展高地。到2025年,全市人才资源总量达到220万人以上,高层次人才总量达到18万人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120万人以上,技能人才总量达到55万人以上。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构建多部门、多层次、多要素协同推进的人才工作机制,开创联动推进、协同创新、质效并举的新局面。优化升级人才工作“书记项目”,更大力度落实重大事项、推进重点工作、解决重要问题。

提升人才政策竞争力。创新实施“太湖人才”计划,持续提高人才政策竞争力。围绕重点产业领域、灵活就业领域和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要求,实行“一行业领域一人才规划”,有针对性地促进产业人才的速度集聚和高效产出,培育集聚领军人才、创新人才、青年人才和技能人才等。探索实施“一域一策”,鼓励支持各类用人单位主体单位参与国际人才竞争,推动重大活动、重点平台、重要服务设施落户无锡。加强长三角人才合作交流,积极参与G42沪宁沿线人才创新走廊建设,聚焦重点城市、重点领域、重点人才群体,以市场一体化承接溢出效应,实现人才共享、产才融合。

强化人才金融支撑。建立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健全“拨、投、贷、保、险”联动的人才金融支撑体系。深入实施“人才投”,发挥太湖人才基金撬动引领作用,完善支持初创企业发展、服务人才急需的资金保障体系。优化实施“人才贷”,加大初期创业企业贷款额度、贴息力度,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开展“人才保”,重点对有技术、有市场的企业项目提供产业保险,鼓励开展人才产品首台(套)保险,支持人才制作产品首购首用。加快实施人才健康险,为人才分类提供医疗保障、健康服务,解除人才后顾之忧。

打响城市引才品牌。围绕建设最优人才生态、下转第6版>>>